

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禄政规〔2020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治县进程，按照省、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县人民政府对2019年9月30日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并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- 一、对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- 二、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禄丰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2.禄丰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禄丰县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禄丰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(7 件)

一、《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禄丰县融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禄政通〔2004〕123 号）；

二、《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禄丰县县级财政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禄政通〔2007〕152 号）；

三、《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禄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规程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禄政通〔2013〕37 号）；

四、《禄丰县县城规划区返还安置用地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 7 月 18 日禄丰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2 号）；

五、《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禄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禄政通〔2014〕63 号）；

六、《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禄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置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禄政通〔2014〕64 号）；

七、《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禄丰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禄政办通〔2019〕29 号）。

附件 2

禄丰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(2 件)

一、《禄丰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 11 月 18 日禄丰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4 号）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；

二、《禄丰县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规定》（2015 年 1 月 7 日禄丰县人民政府公告第 2 号）（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和草原局）。